

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

一、目標：建置性別暴力統計，深化研究發展。

二、本議題總指標

(一)完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統計資料建置達 100%。

(二)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達 100%。

(三)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 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含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	衛福部主管法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12 年修正公布。新修正規定施行後，應有系統性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系統性蒐集與統計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影像處理中心服務數據，強化性別分析。	衛福部	113-116 年	113 年： A 定期收集、統計與分析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服務案件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含權勢關係)、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以下簡稱本項統計分析)，並公開於本部網頁。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B 建立完成性影像申訴處理資訊系統</p> <p>114 年:</p> <p>A 定期收集、統計與分析本項統計分析資訊，並公開於本部網頁。</p> <p>B 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p> <p>115 年:</p> <p>A 定期收集、統計與分析本項統計分析資訊，並公開於本部網頁。</p> <p>B 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p> <p>116 年:</p> <p>A 定期收集、統計與分析本項統計分析資訊，並公開於本部網頁。</p>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B 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新修正規定施行後,應有系統性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每年定期彙整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包括權勢性騷擾),並作統計及管理。	勞動部	113-116 年	113 年:更新或建置相關系統 114 年:辦理 113 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115 年:辦理 114 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116 年:辦理 115 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針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之事件,雖已建置回報系統蒐集事件處理結果但缺乏對於事件處理結果更有分類之統計分析,恐影響防治成效。	每 2 年辦理 1 次通報事件處理結果統計分析。	教育部	113-116 年	每 2 年辦理 1 次通報事件處理結果統計分析。 114 年:辦理 112-113 年通報統計分析。 116 年:辦理 114-115 年通報統計分析。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包含 113 年修法後新增之通報項目及分析)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發生之暴力行為，建議政府應實施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賠償及協調、監測和資料蒐集等相關措施。	建置跟蹤騷擾案件統計電子資料庫；另因應性平三法修正，新增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權勢性騷擾事件之統計資料。	內政部	113-116 年	113 年：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內建置跟蹤騷擾案件統計電子資料庫。 114 年：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權勢性騷擾事件之統計資料。 115 年：就上開已蒐集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 116 年：針對上開已辦理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
	性別暴力所涉及之犯罪類型，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跟蹤騷擾、妨害性隱私及不	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跟蹤騷擾、妨害性隱私及不	法務部	113-116 年	每年統計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跟蹤騷擾、妨害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騷擾、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透過此等犯罪之相關統計數據，以呈現各類犯罪之增減趨勢。</p>	<p>實性影像等各罪之起訴率、定罪率、裁判確定情形及不起訴處分原因。</p>			<p>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之起訴率、定罪率、裁判確定情形及不起訴處分原因。</p> <p>(1)針對已辦理之上開罪名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並視相關法令增修及實際情形，審視可深化之統計。</p> <p>具體成果指標規劃如下：</p> <p>113年：8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80%）</p> <p>114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p>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15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 116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 (2)適時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一、實體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性別統計資料待建置,包括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LGBTI、縣市、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防治預算等,並強化性別分析,及提出相對應之防治策略。	(1)定期盤點現有司法性別暴力統計資料並定期公開於本院網站。 A 性別暴力統計 a.(民事)保護令性別統計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被害人年齡別、當事人身家狀況及原因事實等統計(包含各類型保護令事件中被害人與相對人之職業、經濟狀	司法院	113-116年	一律辦理 持續公開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資料:定期提供予衛生福利部)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二、提供統計及定期公布性平三法¹修法後相關裁罰情形。</p>	<p>況、教育程度、國籍與雙方關係，以及暴力形式、暴力發生原因與身體侵害之攻擊態樣等)，相關資料均提供予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俾參考運用²。</p> <p>b.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統計</p> <p>c.妨害性自主剝削</p> <p>(a)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p> <p>(b)妨害性自主之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p> <p>d.其他</p> <p>(a)少年事件統計資料</p>			

¹ 性平三法，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² 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草案)，綜整本院意見提供在案。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b)兒少事件性別統計 (c)性別平等措施統計 B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統計並定期公開 a.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統計³ b.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散布被害人私密影像條款統計 (2)針對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賠償金額等資料蒐集 本院並將與統計處研提如何搜集針對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等為分類之性暴力相關統計項目，及起訴與定</p>			<p>(2) 113 年與各廳處研商、檢討。 114-116 年 定期公開。</p>

³ 本院配合 112 年 2 月刑法修正施行，於本院性別統計專區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統計，定期公開一二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裁判結果。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罪率統計數據、受害者獲得賠償、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之起訴和定罪率資料等統計數據及分類，持續建立重要之司法性別統計指標。</p> <p>(3)盤點並檢視性平三法相關統計</p> <p>針對行政法院審理性平三法之裁罰處分，已有收案量及原告勝敗率、折服率統計資料。性平三法相關統計可定期公告於本院官網。</p>			<p>(3)</p> <p>113年： 定期收集、統計性平三法行政訴訟事件之收案量、原告勝敗率、折服率等數據。</p> <p>114-116年： 持續辦理，並逐年統計、分析以上各數據消長情形。</p>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2. 建置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發生之暴力行為,建議政府應實施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賠償及協調、監測和資料蒐集等相關措施。	建置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及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案件統計數據庫,辦理統計資料蒐集,並進行性別分析,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並視資料之機敏性,於機關網頁完成公開作業。	內政部	113-116 年	113 年: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內建置跟蹤騷擾案件統計電子資料庫。 114 年: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內建置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案件子系統。 115 年:就上開已蒐集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 116 年:針對上開已辦理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
	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6 日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其中「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 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態樣與「網路	(1) 定期彙整校園發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相關數據並進行分析。 (2) 110 年 8 月業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	教育部	113-116 年	(1) 每年度召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督導及諮詢委員會議 1 場次,彙整校園發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相關數據,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性騷擾」前段之內容，均為未經同意散布與其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考量本部已於 110 學年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納入通報項目，經接獲地方縣市政府及學校人員反映，上開 2 者之同質性過高問題。</p>	<p>之通報列入本部校安中心之通報分類—性騷擾/性霸凌項下，自 111 年起公告相關統計數據。</p>			<p>並分析及規劃後續之防治策略。</p> <p>113 年：1 場 114 年：1 場 115 年：1 場 116 年：1 場</p> <p>(2) 113 年：5 月底前公告前 1 年度統計數據。 114 年：5 月底前公告前 1 年度統計數據。 115 年：5 月底前公告前 1 年度統計數據。 116 年：5 月底前公告前 1 年度統計數據。</p>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所涉及之犯罪類型，可能構成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透過此等所涉罪名之相關統計數據，以呈現各類犯罪之增減趨勢。</p>	<p>就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之起訴率、定罪率、裁判確定情形及不起訴處分原因進行統計。</p>	<p>法務部</p>	<p>113-116年</p>	<p>(1) 每年統計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之起訴率、定罪率、裁判確定情形及不起訴處分原因。</p> <p>(2) 針對已辦理上開罪名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並視相關法令增修及實際情形，審視可深化之統計。</p> <p>(3) 具體成果指標規劃如下： 113年：3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30%）</p>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14年：5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50%） 115年：8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80%） 116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
	性工法新修正規定施行後，有關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案件，應有系統性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每年定期彙整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事件涉及「數位或網路方式」之案件，同時進行相關系統之更新或建置作業，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盤點並至相關系統登載，以利後續檢視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勞動部	113-116年	113年：更新或建置相關系統 114年：辦理113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115年：辦理114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16年：辦理115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無論兒少或成人性影像均可移除下架，本部業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應有系統性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1) 建立兒少、成人私密影像申訴案件分析功能及產製出相關報表。 (2) 依據調查及公務統計數據執行相關措施之研擬。(備註：院議題四內容) (3) 將相關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相關公開資訊率應達100%。 (4) 建置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衛福部	(1) 113-116年 (2) 113-116年 (3) 113-116年	(1) 113年： a.建立完成性影像申訴處理資訊系統 b.建立統計表單資料 c.召開至少3場次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114年： a.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b.召開至少3場次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c.分析上年度資料並完成一份報告。 115年：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問卷，並進行大規模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進行公務調查統計。			a.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b.召開至少 3 場次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c.分析上年度資料並完成一份報告。 116 年: a.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b.召開至少 3 場次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c.分析上年度資料並完成一份報告。 (2) 113 年: a.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b.召開至少 3 場次性影像申訴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提出相關系統改善措施。</p> <p>114 年：</p> <p>a.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p> <p>b.召開至少 3 場次性影像申訴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提出相關系統改善措施</p> <p>c.前一年度改善措施完成率達 100%。</p> <p>115 年：</p>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a.召開至少 3 場次性影像申訴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b.提出相關系統改善措施 c.前一年度改善措施完成率達 100%。 116 年： a.召開至少 3 場次性影像申訴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b.提出相關系統改善措施 c.前一年度改善措施完成率達 100%。 (3) 113 年：100% 114 年：100% 115 年：100% 116 年：100%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4) 113年：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設計公務調查統計報表。 114年：產出公務調查統計數據。 115年：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116年：完成一份分析報告並對外公布。
	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並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	每年製作「傳播媒體涉及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統計表」，就數位出版品、電影與流行音樂等涉及性別歧視(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內涵之一)議題之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及「多元性別申訴質化分析」，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文化部	(1) 113-116年	113年：配合查填達 100%。 114年：配合查填達 100%。 115年：配合查填達 100%。 116年：配合查填達 100%。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TWNIC 協調加入 DNS RPZ 自律機制之 IASP，停止解析涉兒少性剝削或性侵害防制網域名稱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p>	<p>(1)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為協助 IASP 有效執行網路治理相關政策，已規劃 DNS RPZ (Response Policy Zones)自律機制(本部為參加成員之一，並基於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監督 TWNIC 處理)，攔阻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辦理情形如次：</p> <p>A 法律明確授權：由 IASP 自願參與群組，並由其依法律明確授權，且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執行攔阻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p> <p>B 緊急處理機制：為加</p>	<p>數發部</p>	<p>113-116 年</p>	<p>由 TWNIC 為對外透明共享揭露屏蔽資訊，已於其官網發布 RPZ 透明度報告，對外揭露 DNS RPZ 攔阻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相關資訊。</p> <p>113 年：4 月完成 112 年全年統計分析，達 100%。</p> <p>114 年：4 月完成 113 年全年統計分析，達 100%。</p> <p>115 年：4 月完成 114 年全年統計分析，達 100%。</p> <p>116 年：4 月完成 115 年全年統計分析，達 100%。</p>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速緊急案件處理，TWNIC 已擴大處理範圍，高檢署、警察與調查機關、本部數產署等單位如依職權認定屬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緊急申請、假冒中央二級公務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含電商聯防）等 4 種重大案件，得緊急向 TWNIC 提出申請，亦可啟動 DNS RPZ 攔阻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p> <p>(2)針對網路業者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違反兒少條例之兒少性剝削影像，如無正當理由或目的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相關案件，目</p>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相關規定，做成行政處分命網路業者執行限制接取，並副知 TWNIC 協助處理。該中心將於收到相關行政處分後，協調加入 TWNIC DNS RPZ 自律機制之 IASP，停止解析該網域名稱。</p>			
<p>3. 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p>	<p>參考多數國家從預防、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及司法保障及研究發展等面向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p>	<p>辦理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執行狀況與成效之研究分析。</p>	<p>內政部</p>	<p>113 年</p>	<p>113 年：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委託研究案」。 114 年：將委託研究案 26 項建議納入跟蹤騷擾防制法政策推動及法律修正檢討工作，完成進度達 30%。 115 年：將委託研究案 26 項建議納入跟蹤騷擾</p>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防制法政策推動及法律修正檢討工作，完成進度達 60%。 116 年：將委託研究案 26 項建議納入跟蹤騷擾防制法政策推動及法律修正檢討工作，完成進度達 90%。
	(1)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騷擾事件，與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跟蹤騷擾事件有其競合。 (2) 教育部事件回報蒐集之案件資訊尚難以執行「研究不同暴力類型行為人的兒時成長經驗」，又所列「建置性別暴力統計分析資料架構與調查系統」定義為	(1) 進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之類形樣態研究。 (2) 委託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資料統計分析計畫。	教育部	(1) 113-114 年 (2) 113-116 年	(1) 進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之類形樣態研究。 113 年：蒐集跟蹤騷擾防制法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迄 112 年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案例 114 年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何，建議衛福部先分享辦理本議題之作法經驗，協助各位會釐清疑義再予研議之。</p>				<p>115年：公布委託研究成果，提供各級學校強化校園跟蹤騷擾事件防制工作。</p> <p>116年：委託研究成果及蒐集各級學校防制工作執行情形，提供內政部進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正之參考。</p> <p>(2) 113年：4月完成112年全年統計分析，達100%。</p> <p>114年：4月完成113年全年統計分析，達100%。</p> <p>115年：4月完成114年全年統計分析，達100%。</p>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16年：4月完成115年全年統計分析，達100%
	性工法新修正規定施行後，應有系統性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每年定期彙整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事件涉及「數位或網路方式」之案件，以利後續檢視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勞動部	113-116	113年：更新或建置相關系統 114年：辦理113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115年：辦理114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116年：辦理115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透過基礎性之實證調查研究，掌握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暴力、家庭暴力、兒少性剝削等各項防治工作推動與發展。	(1) 發展各項性暴力盛行率本土化調查工具，以利盛行率調查研究。	衛福部	113-116年	113年： a. 完成性騷擾盛行率本土化前導問卷設置及前導調查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2) 研議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			b. 完成數位性暴力盛行率調查 c. 規劃辦理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調查 114-116年：配合行政院政策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之可行性。
	法務部業分別於 105 年、110 年委託研究「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為落實上開委託研究之意旨，並強化檢察機關之性平意識，宜透過相關教育訓練，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具創傷知情概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將創傷知情、性別平等、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納入課程設計，以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	法務部	113-116 年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念或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以於案件之偵查過程中，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司法院說明： 依行政院 1121204 會後提供各機關參考之工作項目： 四、進行司法(不)起訴書、判決書研究，包含家暴離婚、性別暴力案件，法官/檢察官是否具創傷知情概念，或具性別刻板印象	1-1 研議問卷調查蒐集民眾於審判中是否遭受性別偏見或歧視，以利蒐集分析並瞭解、改善。 1-1-1 一二審法院定期回報本院有關當事人或關係人於家事調解程序對調解委員或法官有無性別偏見或歧視之資料，以利本院瞭解並研議策進方向。	司法院	113-116 年	一律辦理 1-1-1： 依法令規定法院每年 1 月及 7 月回報本院，以利彙整瞭解。
	網路資訊形塑日常生活文化與社會，其中與性別暴力相關議題在網路的討論狀況，影響民眾的性別平等意識與觀念，政府應就	定期就網路上有關職場性騷擾議題，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	勞動部	113-116 年	113 年：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 114 年：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網路上相關性別議題討論 定期觀測與分析，以利政 策積極檢討與因應。				115年：定期進行新聞輿 情觀測，並適時回應 116年：定期進行新聞輿 情觀測，並適時回應
		定期監測有關性侵害、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 騷擾、家庭暴力及性影 像重大輿情案件，適時 發布新聞稿、研製相關 宣導素材，數位課程， 以及時教育社會大眾， 釐清相關迷思，並召開 相關跨部會會議積極檢 討因應。	衛福部	113-116年	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 測，並隨時回應
		蒐集網路及新聞輿情有 關跟蹤騷擾之議題，並 滾動修正防制政策或作 為修法之參考。	教育部	113-116年	113年：定期進行新聞輿 情觀測，並適時回應 114年：定期進行新聞輿 情觀測，並適時回應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15年：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 116年：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
		蒐集網路及新聞輿情有 關跟蹤騷擾之議題，並 滾動修正防制政策或作 為修法之參考。	內政部	113-116年	113年：辦理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就議題觀測及委員建議提出分析與政策建議1則以上。 114年：辦理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就議題觀測及委員建議提出分析與政策建議1則以上。 115年：辦理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就議題觀測及委員建議提出分析與政策建議1則以上。

子議題	問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16年：辦理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就議題觀測及委員建議提出分析與政策建議1則以上。